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5〕9号

重庆宇晨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宇晨印务公司包装盒及标签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9-500112-04-05-263050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3569926019H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霓裳大道26号1幢1-1，租赁重庆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已建厂房，建筑面积约3028平方米，建设2条包装盒生产线、3条标签生产线，年产1000万个包装盒、900万张标签。项目劳动定员64人，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00天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印刷、清洗、润版、上油、粘盒、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“活性炭吸附浓缩/脱附+催化燃

烧”装置处理（电为能源），设置 22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，主要污染物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758-2017）表 2 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，甲醛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生产车间监控点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758-2017）表 3 浓度限值要求；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758-2017）表 4 浓度限值要求，甲醛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），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

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光油桶、废油墨罐、GTP版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16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3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木托盘等由建设单位回收，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5、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危废贮存场所、危化品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控区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控区，其它区域作为简单防控区，各区域应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要求，采用相应防治措施。

5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6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046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05 吨/年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.189 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 0.21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投入运行前，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4日

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。